关于教代会提案表填写说明

1. 提案一般由代表一人提出，两人以上附议才能成立。
2. 提案内容，是指在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并限于本校的职权范围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处理的如下内容：
3. 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方面；
4. 教育教学及教科研方面；
5. 完善硬件设施方面；
6. 学校的文化建设方面；
7. 学校各项管理、奖惩制度方面；
8. 教职工生活福利及其他群众关心的重要问题。
9. 填写提案表，要遵循一事一案的原则，一表只能填写一个提案。

提案表格要求填写：“案名”即概括地写明提案的主要内容；“理由”即简要地写出存在问题和要求达到的目的；“整改措施的建议”即写出提案人对解决存在问题的设想和建议。

1. 提案表需送书面表格，一式两份，直接提交到校工会办公室（吴菲主任处）。
2. 本次大会提案征集时间截止为12月10日。